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10)

出席：本次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13,411,56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0,040,000 股之 66.92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監察人王偉權

主席：闕壯練



記錄：彭振華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之。

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 20.34 元計算之，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3,077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14 元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二、新補選之監察人，同現屆任期，任期自101年5月25日起至103年6月13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監察人	6	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06,569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〇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00	HDMI 埋入注塑,沉板式
	RJ45 埋入注塑,沉板式
	Sim card,smart card 連接器
	HTC 手機電池殼
	散熱器
	天線
	多合一 I/O 連接器 Audio s/pdif Usb mini-DIN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除現有產品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外，未來計畫在產品規格方面朝向更耐高溫、更細間距的方向開發，使產品更具「輕、薄、短、小」特性。未來產品市場將加強電視產業連接器及網通無線天線的製造與銷售，總體本公司未來產品將應用在電腦、通訊、消費性產品、網通、汽車、醫療及各相關產業。

二、一〇一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

- (一) 生產方面：提升生產品質及產品穩定性，降低不良率，降低成本；提昇製程自動化，增加產線的產能及效率，降低與日俱增的人工成本，增加產品的多樣化，並著重環保素材的使用；與上游廠商建立長期密切配合的關係，降低庫存成本壓力及風險；整合集團生產之資源，建立統籌管理的方式，得以彈性的生產調度。
- (二) 行銷方面：穩固客源，了解客戶需求，積極的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占率，爭取一線大廠的認證，建立鉉通品牌，擴充海外行銷營運據點。
- (三) 研發方面：加速開發新產品及規格，技術的提升；專利的取得，研發汽車及網通器材所使用的天線及 LED TV、LCD TV 及特殊規格的連接器。
- (四) 財務方面：建立與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充分的運用資本市場籌資；加強管控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回收狀況，以利公司財務資金之運用；規劃中長期財務資金的應用，降低營運風險；適時的辦理現金增資，籌措中長期資金，健全集團的財務結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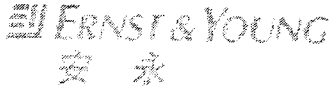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怡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表

【附件三】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Ernst & Young
Suite 1701-1702, 17/F, 200, Nathan Road

Tel: +852 2730 4000
Fax: +852 2730 4000
www.ey.com/hk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區干諾道中1701-1702樓

電話: +852 2730 4000
傳真: +852 2730 4000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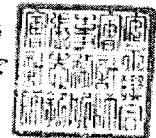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通 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科目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542,441	97.07	\$532,538	94.16
4170	減：銷貨退回		(208)	(0.04)	(14)	-
4190	銷貨折讓		(1,220)	(0.21)	(244)	(0.0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013	96.82	\$32,280	94.11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17,773	3.18	33,313	5.89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6及五	558,786	100.00	565,5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443,785)	(79.42)	(512,542)	(90.62)
5910	營業毛利		115,001	20.58	53,051	9.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031)	(3.76)	(15,747)	(2.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804)	(5.15)	(19,084)	(3.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7)	(0.92)	(4,248)	(0.75)
	營業費用合計		(54,952)	(9.83)	(39,079)	(6.91)
6900	營業淨利		60,049	10.75	13,972	2.4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7	0.05	34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11,023	1.97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6	0.01	4	-
7480	其他收入		643	0.11	531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969	2.14	569	0.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4)	(0.21)	(458)	(0.0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1,317)	(2.0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0)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5,853)	(1.0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92)	(0.0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743)	(2.28)	(6,311)	(1.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275	10.61	8,230	1.4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10,724)	(1.92)	(1,399)	(0.25)
9600	本期淨利		\$48,551	8.69	\$6,831	1.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3		\$1.59	
9911	所得稅費用		(0.75)		(0.27)	
9750	本期淨利		\$3.38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0		\$1.59	
9911	所得稅費用		(0.74)		(0.27)	
9850	本期淨利		\$3.36		\$1.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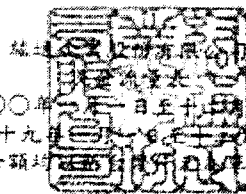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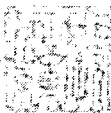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8,551	\$6,8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20	1,540
各項攤提	1,079	5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1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2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0,002)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21)	(3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6,981	(22,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840)	23,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51	(3,271)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512)	(3,9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9	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711	(1,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122)	(6,1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04)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840)	(83,21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973	3,05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275	1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	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992)	(84,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99)	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1,500)	-
購置固定資產	(31,772)	(3,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0	(52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43)	(1,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284)	(5,5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8,751)	78,65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5,026	(1,331)
發放現金股利	-	(163)
現金增資	227,800	7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075	150,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99	59,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07	15,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06	\$75,1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154	\$4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4,666	\$5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31,772	\$2,04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060
支付現金	\$31,772	\$3,1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8,844	\$1,33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31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融棟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11XX	21XX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140,878	\$117,210		13.9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付票據		9,810	18,353		2.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帳款		1,010	175,378		20.9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294,441	9,062		1.08
1160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四、10	23,495	42,326		5.04
1210	存貨淨額	應付稅項		146,667	12,379		1.48
1260	預付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及六	10,280	8,844		1.0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五	85	5,052		0.60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7	3,335	298		0.04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630,001	388,902		46.35
15XX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長期借款	四、9及六	31,482	42,528		5.0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006			
1531	機器設備	負債合計		167,790	431,430		51.42
1537	器具設備			61,952			
1551	運輸設備	股本	四、11	7,196	200,400		23.89
1561	辦公設備	普通股		7,170			
1681	其他設備	資本公積	四、12	18,718	150,400		17.93
	成本合計	股票發行溢價		320,314			
15X9	減：累計折舊	保留盈餘	四、13	(122,595)	744		0.09
	固定資產淨額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197,719	54,699		6.52
		未分配盈餘	二	3,182	1,319		0.15
17XX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7,562		48.58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8,992	\$838,992		100.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36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54			
	其他資產合計			3,800			
	資產總計			8,09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壯林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淵



聯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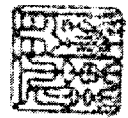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6,500	\$36,500	\$61	\$6,831	\$-	\$129,89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4			683	(683)		-
法定盈餘公積							227,800
現金增資	四,11	113,900	113,900				1,31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8,551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54,699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400	\$150,400	\$744	\$54,699	\$1,319	\$407,5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閻壯鍊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197條法令修改
第廿一條	同現行條文 <u>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增加股利政策
第廿四條	同現行條文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單筆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作業；單筆

<p><u>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附買回票券、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之債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等)</u>，則授權董事長核可後交易，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配合法令修正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五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u>本條配合法令修正新增。</u></p> <p>二、<u>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u></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u></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u></p>	<p>第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p> <p>二、<u>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u></p>	<p>一、<u>配合法令修正，亦即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至第五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u></p>

十條第四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項

(一)款至(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50%</p>		
<p>第八條</p> <p>5. 作業風險：</p> <p>(1) 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p> <p>(2) 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之由稽核室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呈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p> <p>(3)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洽商法律顧問審查並呈報董事長核定。</p> <p>6. 法律風險：</p> <p>(1)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p> <p>(2) 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第八條</p> <p>5. 作業風險：</p> <p>(1) 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p> <p>(2) 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之由稽核室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呈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p> <p>(3)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法規部審查並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定。</p> <p>6. 法律風險：</p> <p>(1)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法規部或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p> <p>(2) 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3) 管理階層、財務單位</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

<p>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上述(一)至(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配合法令修改，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配合法令修改，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四、配合法令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處理程所稱「交易金額」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